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新竹監獄 114 年度廢食用油聯合標售案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

項次	證 件 名 稱	※審查意見打√							
		※合格	※不合格						
1.	押標金繳納收據或證明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品名</th> <th>押標金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廢食用油</td> <td>10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抬頭: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	項次	品名	押標金金額	1	廢食用油	10,000 元		
項次	品名	押標金金額							
1	廢食用油	10,000 元							
2.	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。								
3.	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								
4.	投標標價清單								
5.	委託代理授權書(可於開標當場繳交)								
※審查結果	※資格符合規定	※資格不符規定							
※初審人員		※複審人員							